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同晟达信”）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53%，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北京同晟达信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其他说明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元）	变动方式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5月24日	300,000	0.1819%	20.317	竞价交易
	2018年5月25日	104,000	0.0631%	20.238	
	2018年5月28日	75,000	0.0455%	18.641	
	2018年6月13日	803,800	0.4873%	17.744	
	2018年9月18日	13,000	0.0079%	15.465	
	2018年11月7日	59,000	0.0358%	13.155	
	2018年11月19日	167,000	0.1012%	15.588	
	2018年11月20日	3,000	0.0018%	15.227	
合计		1,524,800	0.9245%	-	-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24,800	2.453%	2,400,000	1.4551%
合计		3,924,800	2.453%	2,400,000	1.4551%

注：1、2018年5月17日，神思电子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4,932,692股，各笔减持比例按新增股份后的股本总额计算。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新增股份前所持有股份比例，“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新增股份后所持股份比例。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北京同晟达信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因诺微科技（天津）有限公司66.2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8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齐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3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2018年5月9日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748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待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再行置换前述自有资金。

2018年5月30日公司向齐心等自然人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4,932,692股股份上市。2018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164,932,692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4,932,692 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出现重大变化，北京同晟达信因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减持股份的预披露计划进行上述减持，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没有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